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本人李远慧，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储智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本人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经自查，本人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9 次，本人需出席 9 次，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本人本着独立、审慎、尽责的原则，充分做好准备工作，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认为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以谨慎的态度对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3 次，本人需列席 3 次，均列席参加。在股东会上，本人积极听取与会各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以便更好地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本人认为，2025 年度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审议事项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本人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未出现委托其他董事会成员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形，均按照上述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议相关议题及事项并听取相关汇报，与委员会其他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汇报，勤勉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本人需出席 1 次，均亲自出席，未出现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相关议题及事项并听取相关汇报，与其他独立董事达成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汇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度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的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现场检查、审阅定期报告及其他董事会议案、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度审计机构报告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以及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并与年度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做好对内部审计机构工作的指导，支持促进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全面性和高效性。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提问，倾听中小股东的疑问及诉求，敦促公司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交流。

（五）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现场工作已达 15 天，除现场参加公司会议外，也通过前往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及重点项目开展现场检查，与相关部门及人员交流，实地探访公司市场开拓、业务发展、合规运作等情况，依托专业人士的经验背景为公司的高质量合规发展、谋定区域发展战略布局、解决区域业务发展症结等方面提出建议，能更为综合地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

2025 年度，本人在现场工作及履职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确保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信息，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足够的知情权与良好的协助。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通过会议和邮件等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就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在会前向本人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本人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所有股东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持续加强自身学习，加深对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在内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了解，参加交易所、监管机构、协会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持续关注以下重点关注事项，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的情形。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批准，公司已履行披露程序，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限额。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履行披露程序。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 4 份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真实、客观得以反映，相关文件均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作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股东会批准，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作为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财务总监陈建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忠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聘龚利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原则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2025 年度，本人在任期间公司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未发生公司被收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情形；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均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本人认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此感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李远慧)

2026 年 4 月 16 日